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關連交易：
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價」	指	初步為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須於行使期權時支付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期權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期權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將授予周先生之125,000,000份期權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先生就授出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期權協議
「期權股份」	指	就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服務期權」	指	根據服務協議授予周先生之期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4港元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陳昌義先生
張爾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鄭君如先生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
1樓102-1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有條件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5,000,000股期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如何表決有關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負責有關本集團娛樂製作業務之行政及管理職責與職務以及為本集團娛樂製作業務之管治、監督及管理投入充足及合理時間。有關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授出服務期權，賦予周先生權利可認購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250,000,000股(相當於125,000,000股股份)。

周先生並無行使任何所獲授服務期權，而服務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到期及失效。鑒於服務期權失效及在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5,000,000股期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期權協議

期權協議及期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周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主要股東。

於期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總數：125,000,000股期權股份(可予調整)

期權之發行價：周先生須於期權協議日期支付現金1.00港元

先決條件：期權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
- (b)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其他程序及規例；
- (c)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合理接納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改善情況，以及實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所作有關建議。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期權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期權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外，期權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追討賠償或追究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d)項條件已達成。

行使期： 認購125,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期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後三週年之前一日止期間內行使。

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 0.1814港元

期權之可轉讓性： 期權屬周先生本人所有，不得轉讓。

因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可自由轉讓。

調整： 行使價及期權股份數目可在拆細或合併股份時作出調整。

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0.1814港元：

- (a) 較股份於期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有溢價約0.22%；
- (b)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期權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4港元；及
- (c)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26.85%。

因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期權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及因期權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

董事會函件

期權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期權協議將授出之期權，連同所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期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期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611,234,963	52.62	1,736,234,963	54.48
其他董事	48,070,999	1.57	48,070,999	1.51
公眾股東	<u>1,402,888,600</u>	<u>45.81</u>	<u>1,402,888,600</u>	<u>44.01</u>
總計	<u>3,062,194,562</u>	<u>100.00</u>	<u>3,187,194,562</u>	<u>100.00</u>

授出期權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周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有條件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周先生服務期權。欲知服務協議及服務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自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集團之表現即見改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藉著於二零一零年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有機會涉足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之業務。周先生於娛樂界之經驗以及電影和娛樂製作業務之專業管理知識，為締造名為「西遊·降魔篇」之華語電影（「該影片」）之成功要素。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13,720,000港元，為虧損多年後一次重大之業務轉機，表現亦有所改善。本集團表現得以改善，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該影片之成功，而周先生則為令業務表現改善之關鍵人物。

鑒於服務期權失效，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議決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向周先生授出期權。建議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旨在肯定周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亦作為鼓勵彼日後繼續致力貢獻本集團之誘因。周先生根據期權協議所須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彼已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向周先生授出期權，惟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數目而言，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預期將不會對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此外，根據期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已失效服務期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經考慮有關事項以及期權之行使價與股份市價相若後，董事會認為，期權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之市價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行使期權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2,675,000港元。悉數行使期權所得款項淨額及行使價淨額估計分別為約22,455,000港元及每股期權股份約0.18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周先生身為執行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1,318,484,9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5%)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2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7%)則由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而The Sino Star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周先生及其家族。因此，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期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期權協議之承授人，彼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期權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期權協議。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列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君如先生
黃澤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授出期權，以按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5,000,000股期權股份。

由於周先生身為執行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1,318,484,9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3.05%)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2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47%)則由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託人最終擁有，而The Sino Star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周先生及其家族。因此，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期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訂立期權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期權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有關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及推薦意見

在得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得出吾等對期權協議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之原因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周先生與 貴公司就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有條件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授予周先生服務期權。欲知服務協議及服務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服務協議及服務期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須：

- (a) 以 貴公司執行董事身份為 貴公司服務，負責電影娛樂業務之行政及管理職責與職務；
- (b) 為 貴集團電影娛樂業務之管治、監督及管理投入充足及合理時間；
- (c) 盡其所能發揮本身之技能及才幹，勤勉盡職地履行董事會合理要求之所有職責及董事會之所有合法合理指示，並遵守董事會不時通過或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規例；及
- (d) 於任何時候均讓董事會及時並充分了解一切就或有關其根據服務協議履行職務及行使權力之事宜。

周先生管治、監督及管理電影娛樂業務之職責及職務包括(i)挑選具票房潛力之電影題材；(ii)審視電影劇本內容；(iii)與新電影之潛在合作投資者聯絡及磋商；(iv)為電影選角及挑選工作人員；(v)控制預算；(vi)為娛樂業務制定策略方向及目標；(vii)與開發電影娛樂業務之主要亞洲區經營者開拓及發展策略性聯繫及關係；(viii)成立管理及執行團隊；及(ix)將電影轉化成其他娛樂製作業務及／或網絡遊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周先生為 貴公司履行上述職責之代價， 貴公司須提供下列薪酬組合：

- (a) 向周先生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發行將按下列方式分五批進行：
 - (i) 於開始日期發行25,000,000港元；及
 - (ii)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於開始日期後未來四年之週年日每年發行5,000,000港元。
- (b) 可換股債券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股份合併後，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136港元。
- (c) 於開始日期授出服務期權予周先生，該等期權附帶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2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股份合併後，股份認購額及行使價分別調整至125,000,000股及每股0.20港元。

期權持有人可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當日開始至期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十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認購權。

服務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屆滿及失效。經 貴公司確認，周先生並無行使任何服務期權。

自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後， 貴集團之表現即見改善，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3,700,000港元之純利。

鑒於服務期權失效，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 貴公司議決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向周先生授出期權。建議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旨在肯定周先生過往對 貴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亦作為鼓勵彼日後繼續致力貢獻 貴集團之誘因。

貴集團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委任周先生為董事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及電腦硬件及相關周邊設備之銷售及貿易、物業持有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

表A —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44,209	1,968	198,797	279,998
— 貿易	附註	附註	109,799	270,819
— 物業持有及管理	—	—	—	—
— 專利權及特許權				
收入	110	52	393	9,179
— 製作及發行電影				
版權	1,917	—	74,083	—
— 影院	42,182	1,916	14,522	—
毛利	25,475	1,962	63,577	6,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1)	(40,286)	14,605	(124,5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73)	(40,555)	13,720	(125,384)

附註：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重新分類至獨立賬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在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4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4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40,6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詳述，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影院業務營運不斷發展，為 貴集團帶來總收益約4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僅產生小額收益1,9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約25,900,000港元，亦導致 貴公司虧損淨額有所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98,79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279,998,000港元減少約29%，此乃因貴集團將主要業務重心轉至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特許權業務及影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13,7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25,384,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貴集團溢利主要來自(i)確認來自一部名為「西遊·降魔篇」華語電影以及影院營運及管理之收益分別約74,083,000港元及約14,522,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表B —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24	52,580	593
商譽	9,245	9,245	8,295
就影院業務收購權益及 資產已付之訂金	11,662	11,662	18,322
小計	<u>69,931</u>	<u>73,487</u>	<u>27,2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8,045	31,15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639	7,529	2,115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 之款項	51,058	51,058	34,854
在製電影	24,487	24,934	52,7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87	108,696	39,078
小計	<u>195,016</u>	<u>223,369</u>	<u>128,809</u>
資產總值	<u>264,947</u>	<u>296,856</u>	<u>156,01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92	2,311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67,842	99,700	12,614
應付稅項	<u>2,772</u>	<u>2,333</u>	<u>730</u>
小計	<u>72,306</u>	<u>104,344</u>	<u>13,3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4,966</u>	<u>13,614</u>	<u>10,916</u>
資產淨值	<u><u>177,675</u></u>	<u><u>178,898</u></u>	<u><u>131,759</u></u>

於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時，已確認以下情況有所改善：

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產生強勁現金流量約67,193,000港元，故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
2. 資產總值增加約140,837,000港元或90%，主要由於影院業務之資產增加約84,000,000港元，有關影院業務乃在周先生指示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合營協議經營；及
3. 資產淨值增加約47,139,000港元或3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13,700,000港元，當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32,400,000港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經參考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個別項目出現波動，但由於影院業務表現強勁，資產淨值仍維持於穩定水平。

根據上述 貴集團之財務數字，明顯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在周先生領導下得以大幅改善。最重要的是 貴集團成功由過往業務範圍轉至新領域，並得以站穩陣腳，為股東帶來可觀盈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為積極推進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的電影業務，由周先生執導及製作名為「西遊·降魔篇」之華語電影（「該影片」）於二零一三年春節上映，主攻中國、香港、台灣及若干東南亞地區，於上映後首兩星期成為全球週末票房冠軍。截至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該影片於中國內地累積票房超過人民幣1,240,000,000元。

另外，貴公司附屬公司比高動畫有限公司（「比高動畫」）就製作名為長江七號之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訂立電影及電視製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比高動畫與青島廣電動畫有限公司合作利用長江七號之知識產權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

考慮到：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產生大額現金流入淨額；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主要來自確認來自該影片以及影院營運及管理之收益分別約74,083,000港元及約14,522,000港元；
- (iii)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有所增加；及
- (iv) 貴集團業務實力獲其他行內同業認可，並獲提供其他商機，

吾等認為，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旨在肯定周先生過往對貴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亦作為鼓勵彼日後繼續致力貢獻貴集團之誘因。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期權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期權協議及期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
 周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期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125,000,000股期權股份(可予調整)。
- 期權之發行價： 周先生須於期權協議日期支付現金1.00港元。
- 行使期： 認購125,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期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後三週年之前一日止期間內行使。
- 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 0.1814港元
- 期權之可轉讓性： 期權屬周先生本人所有，不得轉讓。
- 因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期權股份可自由轉讓。
- 調整： 行使價及期權股份數目可在拆細或合併股份時作出調整。
- 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0.1814港元：
- (i) 較股份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有溢價約0.22%；及
- (i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期權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4港元。

因期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125,000,000股期權股份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失效之服務期權數目釐定，並與其數目相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股份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亦規定，股份期權行使期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i)期權與服務期權數目相同；(ii)期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後三週年之前一日止期間內行使；及(iii)行使價即股份於緊接期權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14港元，故吾等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期權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期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先生(附註1)	1,611,234,963	52.62%	1,736,234,963	54.48%
陳昌義先生(附註3)	5,000	0.00%	5,000	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2)	45,315,999	1.48%	45,315,999	1.42%
陳周薇薇女士(附註3)	2,750,000	0.09%	2,750,000	0.09%
現有公眾股東	1,402,888,600	45.81%	1,402,888,600	44.01%
總計	<u>3,062,194,562</u>	<u>100.00%</u>	<u>3,187,194,562</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及其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則被視作由周先生及其家族擁有。
- 貴公司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之權益。
-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因期權獲悉數行使，貴公司由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5.81%攤薄至約44.01%。經計及(i)訂立期權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攤薄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實屬可接受水平。

4. 其他獎勵計劃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授出期權作為獎勵計劃之好處，並得悉以業績為基礎之獎勵計劃進一步將周先生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利益連成一線。就此，董事曾考慮各種向周先生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一次性現金花紅、加薪、溢利攤分計劃及期權。經審慎考慮各種方法後，相比起其他方法，授出期權可讓 貴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之餘，同時可增加給予周先生之獎勵，故董事認為授出期權實屬最合適之方法。由於期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價格之增幅，故期權之經濟利益僅會在全體股東同時獲益之情況下方會實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65,976	0.26%
	法團權益	37,250,023	1.22%
陳周薇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50,000	0.09%
周星馳先生(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2.53%
	由家族成員 持有	2,750,000	0.09%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及被視為透過其於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受益人為周先生及其家屬之信託間接擁有，而Barco Investments Limited則被視作由周先生及其家屬擁有。
3.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62,194,562股。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期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調整 (附註3)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行使期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250,000,000	—	(125,000,000)	—	(125,000,000)	—	0.2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周星馳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昌義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	0.202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陳昌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30,0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易作汶先生(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爾泉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爾泉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	2,000,000	—	—	—	2,000,000	0.1814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陳鄭重珩女士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周薇女士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500,000	(250,000)	—	—	25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鄭君如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黃澤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一波女士(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0.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
3. 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52.53%	—
Lee Sherman	183,750,000	6.00%	—

附註：

- 1,318,484,963股股份由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Beglobal**」)持有，另290,000,000股股份由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Beglobal由全權信託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Sino Star Trust之受益人包括周星馳先生及其家屬。Beglobal為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先前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裁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廈1樓102-104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家賢。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22-28號四寶大廈1樓102-104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服務協議；
- (b) 期權協議；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期權協議(「期權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周先生授出期權(「期權」)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181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期權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落實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批准根據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出期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採取彼認為對落實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期權協議所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